

河北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

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突出培养特色、创新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依据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使之成为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坚定的理想与信念，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明礼诚信，身心健康。

（二）掌握本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培养方式与要求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以课程学习、专业实践、毕业论文工作并重。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在实践基地或实习单位完成。

（二）学制为两年半，课程学习时间为一年，毕业论文（即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为一年半，其中专业实践时间为半年至一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最长为四年。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

导为主。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校内导师，校内导师应具备所在专业领域内较丰富的应用型知识和实践经验。校外导师由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可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导师组，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培养方案与要求

培养方案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根据培养目标、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和论文工作等各项要求所制订的培养规范。

（一）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

专业学位点结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行业发展的特点及自身优势，根据本专业学位点专门人才的知识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依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科学地制订本专业学位点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业或企业的专家参与。

培养方案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研究生院审定、备案后执行。

审定后的培养方案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但根据专业学位点发展以及人才培养需求的变化，也应适时进行修订。修订培养方案应在每年三月份办理审批手续，经审定后从当年秋季入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

（二）培养方案的内容

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专业学位点简介、研究方向、培养目

标、学制与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专业实践、毕业论文工作等内容。制订培养方案时注意以下几点：

1. 培养方案的各项内容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突出优势和特色，应具有先进性和前瞻性。
3. 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与要求，结合学位点特点和优势提出具体培养目标。
4. 培养方案中应明确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补修本科生主干课程及其具体要求。

四、课程设置与要求

（一）课程分类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部分。学位课设有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非学位课设有必修环节、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设置

1. 课程设置要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以提高知识应用能力和职业综合素养为导向，优化课程体系框架，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
2. 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英语、数学类课程。
3. 专业基础课要体现相关行业、职业领域发展前沿和先进的研究方法及技术。专业基础课设置一般不超过6门，每门课程40学时2学分。
4. 专业选修课的设置主要考虑研究方向，同时要体现行业领

域交叉和前沿性。专业选修课设置一般不超过 10 门，每门课程 30 学时 1.5 学分。

（三）必修环节

1. 学术报告训练。为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探索新知识新技术，表达学术思想的能力，活跃学术气氛，规定每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主讲两次学术报告，一般在开题报告前、后 3 个月内各一次。学术报告内容为文献综述、读书报告、调研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不含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等。学术报告训练由学院统一管理，专业学位点具体组织。每次学术报告要求至少有三名硕士生导师参加，对报告内容、质量写出评语，按“通过”或“不通过”给出成绩。不通过者须在半个月内重新做学术报告。

2. 学术活动。专业学位点和导师应积极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和研讨活动，使专业学位研究生了解行业领域发展动向，开阔视野，培养创新精神，提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交流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应不少于五次，经导师、专业学位点确认后，按“通过”或“不通过”给出成绩。

3. 专业实践。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环节。专业实践的时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学生根据要求制定专业实践计划，实践结束后提交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填写《河北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由校内外导师、专业学位点、学院确认后，按“通过”或“不通过”给出成绩。

各专业学位点要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对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专业实践的质量。实践基地建设要求参照《河北工业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试行）》。

（四）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要求总学分不少于 27 学分。具体学分要求如下表。翻译硕士、艺术硕士等类别的部分公共课程设置可适当调整。

类别	属性	课程说明	课程学时学分	学分要求
学位课 ≥14 学分	公共基础课 (≥10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 2 学分	2
		公共英语	90 学时 3 学分	3
		应用英语	30 学时 1 学分	1
		数值分析	60 学时 3 学分	≥4
		应用统计	40 学时 2 学分	
		矩阵论	40 学时 2 学分	
	专业基础课 (≥4 学分)		40 学时 2 学分/门	≥4
非学位课 ≥13 学分	必修环节 (4 学分)	学术报告训练	两次 2 学分	2
		学术活动	≥五次 1 学分	1
		专业实践		1
	公共选修课 (≥3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学时 1 学分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 1 学分	
		知识产权	30 学时 1 学分	1
		现代企业管理	30 学时 1 学分	1
		创新方法	30 学时 1.5 学分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鼓励跨类别或领域选修一门	30 学时 1.5 学分/门	≥6

五、培养计划与要求

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学生学习的依据。分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和毕业论文工作计划三部分。

（一）课程学习计划

1.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入学后一周内制定课程学习计划，经专业学位点和学院审批后执行。课程学习计划中所列课程应符合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2. 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应注重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培养。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交叉学科的研究工作，允许跨类别、领域选修课程。

3. 跨专业录取或以同等学力录取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如需补修本科生主干课程，也应列入本人的课程学习计划，但不计学分。

4. 课程学习计划制定后须严格执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动，应在选课前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变动申请表》，经专业学位点和学院审批后执行。

（二）专业实践计划

1. 专业实践由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管理。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末，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结合培养方案要求，制定出专业实践计划，并签订实践单位审核表及相关协议，经学位点和学院审批后执行。

2. 专业实践计划内容应包括：专业实践的单位 and 地点、专业实践前期相关教育、学生参与的具体实践项目、专业实践的考核评定等。

3. 专业实践计划制定后须严格执行，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由校内外导师共同研究确定并提出具体修改方案，经学位点和学院审批后执行。

（三）毕业论文工作计划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后，进入毕业论文工作两周内，应制订毕业论文工作计划，经专业学位点和学院审批后执行。

2. 毕业论文工作计划要求说明研究方向和课题来源，制定出文献研究、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报告、论文撰写和论文答辩等具体进度安排。

3. 毕业论文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要详细记录调整情况，如需变更，需经导师、专业学位点和学院审批。

六、中期考核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是强化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的必要环节，有助于增强导师、专业学位点和学院对学生在学期间的全面了解。

（一）考核内容

1. 思想品德：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态度、理论水平、组织纪律、集体观念、社会公益等方面的表现。

2. 课程学习：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完成情况。

3. 科研实践能力：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学术报告、科研实践、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方面中表现出的综合能力。

4. 身心健康：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身体健康状况和心理素质表现等。

（二）考核时间

入学后的第三学期。

（三）考核程序

1. 学院组成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2. 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中期考核内容做全面的自我总结。导师就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学习和科研工作表现写出评语。

3. 学院负责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状况，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完成情况。

4. 学院考核小组针对各项考核内容进行评议，并按合格或不合格给出综合考核成绩。

（四）考核结果

1. 考核结果合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继续毕业论文开题工作。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院考核小组应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及指导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2.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1）思想品德不合格。

（2）未按课程学习计划要求完成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考试。

（3）已按课程学习计划要求完成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考试但有两门以上（含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

（4）未完成第一次学术报告训练。

（5）明显缺乏科研和实践能力，或因身心健康原因不能完成正常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6）未经批准而不参加中期考核。

七、毕业论文工作

毕业论文工作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应用型研究工作、提高创新能力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主要手段，是衡量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

毕业论文工作主要包括文献研究、开题报告、论文工作中期报告、论文撰写、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从通过开题报告到进行论文答辩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毕业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毕业论文的形式表现。

（一）文献研究

毕业论文开题之前，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广泛阅读相关领域国内外文献及工程案例，写出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文献综述报告可作为学术报告训练之一。文献综述报告书面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查并存档。

（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毕业论文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提高毕业论文学术水平的重要措施。通过开题报告，使专业学位研究生明确毕业论文写作目标和要达到的预期研究成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顺利进行论文写作。

开题报告前，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目标，在导师指导下确定选题。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4000 字，主要包括课题的来源、课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相关领域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拟研究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和成果、课题研究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对策、具体研究方法和实施方案、研究计划进度及主要参考文献。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三学期之间进行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预期进行开题报告的时间。

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完成开题报告后，经导师同意、专业学位点审核批准，确定开题报告会的日期和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不少于三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并以相关学科导师为主。开题报告会须以答辩的方式公开进行。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应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评议和科学论证，并做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决议。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在一个月内申请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一般不得更改研究课题。若由于特殊情况必须更改课题，应由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学位点、学院审批后，方可另做开题报告。

（三）论文工作中期报告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并于第四学期进行论文工作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以答辩方式公开进行。中期报告考评小组成员组成要求同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考评小组应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详细记录考评意

见。对未按论文工作计划完成阶段工作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

（四）毕业论文撰写

论文撰写按照《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五）论文评阅与答辩

毕业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按照《河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八、学籍与毕业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三）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毕业论文工作取得优秀成果并满足《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管理规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不超过半年。

（四）需要延期毕业的，必须在第五学期的9月份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批。

九、管理职责分工

（一）研究生院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组织贯彻上级部门制定的培养工作政策、方针、规章制度；
组织制定培养工作文件和管理办法，监督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

况；

组织开展培养工作的研究、改革与创新；

组织制（修）订、审批培养方案，监督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

负责培养过程的督导与质量监控；

审批任课教师资格；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建设、组织和管理；

负责各类专业实践基地的审核及评估工作。

负责学籍注册、异动等学籍管理工作；

负责毕业资格审查、学历证书注册及管理工作。

（二）学院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培养工作的文件和管理办法；

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条件，督促、检查各培养环节；

总结交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并提出改进措施；

审核相关专业学位点的培养方案，以及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负责专业课程教学建设、教学组织和管理；

负责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

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过程监控及评价考核工作；

审核专业课程任课教师资格；

审批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负责毕业资格审核工作；

负责每学期专业学位研究生注册工作，并提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处理的意见。

（三）专业学位点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制（修）订本学位点培养方案，以及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负责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工作；
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及评价考核工作；
落实专业课程任课教师；
审核专业学位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进行培养过程监控；
组织中期考核工作；
组织开展学术报告训练、学术活动；
组织开题报告、论文工作中期报告、论文答辩；

十、附则

（一）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另行制定。

（二）本规定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北工业大学
2016 年 5 月 30 日